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的公佈

建議分拆太陽能玻璃業務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

更換營運總監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務附註第15號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董事會仍未就建議分拆是否及於何時進行作出最終決定。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分拆。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進行，同時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定軒博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友情先生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而黃博士並非董事。

## 建議分拆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正考慮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務附註第15號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董事會仍未就建議分拆是否及於何時進行作出最終決定。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分拆。

倘建議分拆獲批准及進行，董事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在建議新上市公司（「分拆公司」）（其將成為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少，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可能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進行，同時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換營運總監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定軒博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黃定軒博士(40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行政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黃博士離開本集團並成為桂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系主任。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同濟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並非董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